

花蓮縣 109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交通說明：請參照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- 三、競賽員秩序手冊領取處--「服務台」領取（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領取一本；亦設有 QR Code 可以掃描）。
- 四、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所有朗讀及演說競賽皆有現場直播，請領隊、家長及來賓直接到 1F 各項相關教室，觀看選手比賽實況。（場地配置如下表，另平面圖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）。

樓別	西大樓						學生活動中心
	競賽教室	303	302	405	404	403	
直播教室	105	104	103	102	101	205	
競賽項目	動態 1	動態 2	動態 3	動態 4	動態 5	動態 6	靜態 7
	國語演說	閩南語演說	客家語演說	國語朗讀	阿美族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	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
		撒奇萊雅族語朗讀	客家語朗讀	賽德克族語朗讀	布農族語朗讀	太魯閣族語朗讀	
		噶瑪蘭族語朗讀					
排灣族語朗讀							

- 五、設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，請各競賽員、領隊、家長及來賓自備環保杯。
- 六、各項目各組的績優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請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，逕至「服務台」領取獎狀。
- 七、**各項目各組之參賽員若在進場時間之前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報到逾時，即不予受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**
- 八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，並憑參賽證抽題。競賽員應於右胸口佩掛【參賽證】以為辨識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 - (一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檢附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（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。

(二) 教師、社會組：學校服務證明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教師證（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。

九、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如有本項需求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
十、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、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總分 1-3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 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
十二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十三、 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只有 1 人，則該項組競賽不成賽，直接推薦參加全國賽；報名人數 2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，各項組特優且分數最高者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，如特優且分數最高者因故棄權參加全國賽，將依該項組之成績依序遞補之，但參加全國賽者須至少獲得縣決賽甲等(平均分數 70 分(含)以上)，使得推薦。

(二) 報名參加「閩南語演說社會組」、「泰雅族朗讀高中組」、「卑南族語朗讀高中組」、「噶瑪蘭族朗讀國小、國中組」、「賽德克族朗讀國中組」、「作文教師組」之競賽員，因參賽人數未達成賽標準(2 人)，不必出賽；競賽員請靜候花蓮縣政府通知，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（109）年全縣語文競賽，除上開項目組別外，報名參加其餘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，無論報名人數多寡，皆仍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。

十四、 「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
(二) 抽題後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己書寫的資料，但不可帶其他書籍，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- (三) 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國語演說各組），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錶作練習；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），則不提供碼錶作練習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五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，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說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六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- (八) 各組演說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學生組 4-5 分鐘。高中、社會組 5-6 分鐘。教師組 7-8 分鐘。
- (九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按第 1 次鈴聲（1 短聲）表示剩下 1 分鐘，按第 2 次鈴聲（1 短 1 長聲）表示時間到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自動下臺，超過上限 30 秒則強迫下臺。
- (十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(十一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- (十二) 競賽員下臺後須繳回參賽證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五、「朗讀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部分，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，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，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；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 1.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加粗黑體」及「加底線」2 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 2.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 A3 紙張影印 6 份，於 9 月 18 日前寄送至宜昌國小。

- (二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- (三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到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，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(四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亦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……等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但可用大會發給的題卷並在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五) 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朗讀，以棄權論。
- (七) 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- (八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響鈴聲起（1 短聲）競賽員應立即下臺（文章是否有讀完，並不列入評分）。
- (九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- (十) 競賽員下臺後需繳回參賽證及朗讀稿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六、「作文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8：25 前至【北大樓 3 樓階梯教室】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（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使用之稿紙皆為 600 字規格），若不敷使用時，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

不予評分。

- (五) 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。
- (六) 寫作之文體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,文言文或語體文不加限制。
- (七) 試卷除作答外,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;彌封處不得撕開,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八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- (九)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,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七、「字音字形」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**當天上午 10:20 前至【北大樓 3 樓階梯教室】**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,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,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;競賽時間一到,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,不得繼續書寫,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(四)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,直接加註讀音。
- (五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,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,塗改不計分。
- (六) 試卷除作答外,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;彌封處不得撕開,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七) 競賽時間屆滿,聞監場人員發「停——請起立」口令後,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,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- (九)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,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八、「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,請於競賽**當天上午 10:55 前至【北大樓 3 樓階梯教室】**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,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,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。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,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
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 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(三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；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聞「起立」 口令後仍繼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 - (五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- 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 - (七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 - (八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 - (九) 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 - (十) 桌子高 74 公分，椅子高 43 公分，國小組若需要調整高度請自備墊子。
- 十九、 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十、 對成績有異議者，於各該項該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，請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領隊或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「申訴單」，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
- 二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，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）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處務公告」。